**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303号

罪犯单成龙，男，1990年3月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棱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桂06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成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退赔人民币三万二千元，连带退赔人民币八万一千七百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刑期至2025年5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单成龙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单成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单成龙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本次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获评2023年度劳动能手。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该犯于2020年5月、6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共计15分；于2020年10月5日因拒不落实联保互监责任被扣教育改造分80分；于2021年6月8日因与他犯争吵并殴打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150分；于2022年3月23日因报复性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并扣100分，且因被行政警告处罚后，仍存在行凶报复现实危险性，于2022年2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狱政管理科审批，给予罪犯单成龙严管三个月。2022年4月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狱政管理科审批对该犯解除严管。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2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单成龙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但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纠集者，组织并参与了多次敲诈勒索，强行夺取他人财物共计81700元，数额巨大，构成敲诈勒索罪；还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32000元，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罪犯单成龙一人犯数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为主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在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现象。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单成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文 菁

审 判 员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廖 金

书 记 员 罗 杏